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 /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更改營業地址通知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
屋宇署註冊小組事務室

致建築事務監督：

本公司將現時的營業地址由原本的：

更改為：

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。

簽署：_____

姓名(英文)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公司名稱(英文)：_____

蓋公司印鑑：_____

**填妥及簽署後請郵寄或親身遞交往上述地址